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52/11-12號文件

檔號：CB1/SS/6/11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下稱"《修訂第2號命令》")的背景資料。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樣地，自僱人士亦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然而，如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訂明的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仍須為他作出強制性供款。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設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目的是要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薪僱員及自僱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的每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款額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其僱主亦無須就該部分的款額為僱員供款。現行訂明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是每月6,500元¹及20,000元²。

¹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已於2011年11月1日起由5,000元調高至6,500元。

²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於2012年6月1日起調高至25,000元。

3.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須至少每4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積金局最近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顯示，按照法定因素，當局可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調高至5,500元，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積金局亦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2月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而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曾在2011年4月召開公聽會收集公眾意見。

4. 經考慮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目標、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低收入人士收入水平的影響和所收到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建議，由2011年11月1日起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並由2012年6月1日起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政府當局的建議載於2011年6月14日提交立法會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³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附表3修訂公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5. 《附表3修訂公告》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批准，並於2011年11月25日刊登憲報(2011年第168號法律公告)。該公告修訂《強積金條例》附表3，以調整按《強積金條例》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由每日650元調高至830元)。

6. 研究《附表3修訂公告》的小組委員會⁴於2011年6月17日成立。小組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並曾邀請對此課題有興趣的人士／團體(包括相關行業及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曾經研究以下主要事項——

- (a) 新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實施時間表；及
- (b) 檢討《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的法定調整機制。

³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於2011年6月29日獲立法會批准，並於2011年7月8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⁴ 由黃定光議員出任主席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並無對《附表3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關於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的內容，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2011年11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241/11-12號文件)。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
(2011年第171號法律公告)**

7. 《修訂第2號命令》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下稱"《命令》")附表所訂明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供款標準提供簡化供款計算方法，方便參與行業計劃的僱主計算須就臨時僱員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命令》的建議修訂是因應《附表3修訂公告》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650元改為830元)而作出的。

8. 《命令》附表分為第I、II及III部，分別載明臨時僱員根據下列發薪模式所適用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

- (a) 第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多於一次；
- (b) 第I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每天支付有關入息至少(但不多於)一次；及
- (c) 第III部 —— 僱主向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的頻密程度少於每天一次。

《修訂第2號命令》的主要條文建議 ——

在附表第I及II部中

- (a) 刪去現有的最底一行：

<i>超過\$650.00</i>	<i>\$30.00</i>	<i>\$30.00</i>
-------------------	----------------	----------------

改為加入以下兩行：

<i>超過\$650.00 但不超過 \$830.00</i>	<i>\$37.50</i>	<i>\$37.50</i>
<i>超過\$830.00</i>	<i>\$41.50</i>	<i>\$41.50</i>

在附表第III部中

(b) 把現有的"\$650.00"全部改為"\$830.00"；及

(c) 把現有的"\$32.50"全部改為"\$41.50"。

有關《修訂第2號命令》各項建議的詳細內容，議員可參閱積金局於2011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13/11-12號文件)。

9. 由於《命令》的建議修訂是因應《附表3修訂公告》涵蓋的主要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因此生效日期應與《附表3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配合，即為2012年6月1日。

最近發展

10. 《修訂第2號命令》於2011年12月2日刊登憲報，並於2011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在2011年12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第2號命令》。

11. 立法會在2011年12月14日藉決議把《修訂第2號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1日。

相關文件

1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19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1209ls-13-c.pdf	LS13/11-12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第2號)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subleg/brief/171_brf.pdf	並無檔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hc/subleg/sc14/papers/sc140623cb1-2555-1-c.pdf	CB(1)2555/10-11(01)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1104cb1-241-c.pdf	CB(1)241/11-12